

股票代碼：1514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LLIS ELECTRIC CO., LTD.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二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9
肆、討論事項	32
伍、臨時動議	33
陸、附件	34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4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4
柒、附錄	46
一、董事持股情形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公司章程	5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二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

（二）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及對外投資情形。

（三）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鑑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分述如下：

(一) 生 產：

本年度生產投入總成本\$3,671,079 仟元，較上一年度\$3,174,073 仟元，計增加\$497,006 仟元，增加率 15.66%，其產品別比較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電機產品	696,652	650,325	+ 7.12
變 壓 器	334,886	265,803	+ 25.99
電機器材	768,572	461,580	+ 66.51
電子產品	873,377	1,051,674	- 16.95
代理材料	71,887	96,517	- 25.51
工程(含安裝)	919,478	640,700	+ 43.51
其 他	6,227	7,474	- 16.68
合 計	3,671,079	3,174,073	+ 15.66

(二) 營 業：

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金額\$4,179,791 仟元(含內銷\$3,780,988 仟元，佔 90.46%，外銷\$398,803 仟元，佔 9.54%)，比上一年度營業額\$3,612,041 仟元，增加\$567,750 仟元，增加率 15.72%，其產品別比較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電機產品	782,683	728,229	+ 7.47
變 壓 器	377,240	287,728	+ 31.11
電機器材	774,502	515,498	+ 50.24
電子產品	1,109,809	1,215,257	- 8.67
代理材料	123,486	142,370	- 13.26
工程(含安裝)	1,005,600	715,211	+ 40.60
其 他	6,471	7,748	- 16.47
合 計	4,179,791	3,612,041	+ 15.72

(三) 盈 餘：

107年度稅後純益\$215,908仟元，較106年度稅後純益\$115,913仟元，增加\$99,995仟元，增加率 86.27%。

（四）總論及 108 年度經營方針、營業概要暨發展策略：

1. 總論：

主計處通過 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 2.63%，高於預期。並預測 108 年在出口成長、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多項指標下修及全球景氣不確定因素升高情況下，經濟成長率預測下修為 2.27%，成長動能仍然不足；且佔經濟成長比重最高之出口成長率大幅降低至 0.19%之最低標實令人憂懼。且民間投資仍然保守觀望、消費信心不足、造成資金氾濫及儲蓄率偏高；中美貿易大戰使國際政經環境變化難測、兩岸關係仍然停滯、南向政策未見實效、薪資倒退、所得分配惡化、人才外流……。政府有鑑於此故而擴張性前瞻建設計畫持續推動，108 年政府投資預計大幅成長 11.96%可為台灣經濟帶起領頭羊作用，此長達數年擴大內需之政策對屬內需型之產業相當有利，可為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起穩定效益。公司多年來致力創新轉型，電力電子、光電綠能、電動大巴士及軌道車輛充電設備、電機器材及智能化等多項產品均能符合時代之脈動需要，此部份持續投入研發致營業比重穩定成長，平攤了傳統重電產品面臨市場成熟之風險，轉型過程雖然艱難但可算相當成功。107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接單量增加，獲利亦有成長，實為不易。

2. 經營方針：

全球實體經濟必會面臨長期結構性調整。台灣更面臨策略創新帶動結構轉型之急迫性。108 年度營運方針首在即時接單先求穩定，使產能平均效益最大化；開源節流、強化產品品質、控制風險；加速新產品開發上市繼續帶動公司成長轉型，把握前瞻計畫軌道及綠能光電建設、半導體擴建及台電輸配電強韌計畫設備更新之商機，並以市場區隔化、產品差異化及系統客制化之創新加值及機動彈性開拓市場空間，創造出自己的藍海。

3. 108 年度接、產、銷狀況：

因為 107 年接單量大於銷售量，在手訂單更能符合 108 年整體產能之所需。重電機為基礎工業，全球經濟經過數十年發展，電力相關設備朝向綠能、節能、智慧、高效化等方向汰舊換新，公司多年來新產品均配合此趨勢持續開發出來，預計 108 年接、產、銷金額應可穩定成長並有所突破。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多年研發投入已見成效，配電自動化線路開關自取得台電國產化認證資格即陸續接到訂單並持續增加中，光電逆變器(PV INVERTER)銷售有成將朝向大容量新產品開發，電動巴士及軌道電聯車充電設備符合時代趨勢亦將有突破性發展。未來新產品及市場的開發方向，仍將以累積的核心技術持續朝向智能化電機器材新產品、電力電子、節

能、儲能、智慧電網、雲端運用等相關產品方面發展。另軌道交通工業佔未來公共建設大宗預算，本公司在此相關領域投入甚深，在業界已站定極佳有利地位，未來收穫可期。公司全體同仁當會更加努力，達成既定目標，同時也謝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文



經 理 人 鄭朝彬



會 計 主 管 鄧春生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及對外投資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敬請 鑑核。

1.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000,000 元。
2.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45,000,000 元。
3.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70,000,000 元。

以上合計新台幣 239,000,000 元。

(二) 107 年度董事會通過對外投資情形：

10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設於中國山東省之子公司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為充實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擬將登記資本額提高至 1,000 萬美元，並將該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80 萬美元提高至 264 萬美元，由本公司投資 184 萬美元辦理現金增資。
2. 本公司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及未來策略發展具有多樣互補性，故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投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萬股，計新台幣 1.02 億元。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6,256,630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4%，計新台幣 10,650,265 元；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5,325,132 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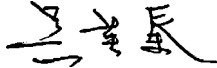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均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英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佑伶會計師及卓敏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6 頁及第 10 頁至第 30 頁。

（2）本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 收入認列。

由於亞力電機集團之收入包含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製造、建造及安裝

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抽核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1,764,67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1.89%，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可能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呆帳沖銷情形，以確認呆帳提列比例及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之未收回原因及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111 仟元及 275,94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63%及 5.5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81 仟元及 30,72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3.36%及 27.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佑伶



會計師：

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17,990	3.94	\$ 360,550	7.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0.0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	—	112	0.00
1140	合約資產	291,256	5.2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0,258	1.27	47,180	0.9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6,209	0.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652,403	29.86	1,703,397	34.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112,273	2.03	75,781	1.5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	—	—	104,219	2.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八)	7,043	0.13	47,485	0.9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153	1.05	58,820	1.18
1310	存貨 (四)(六)	1,018,676	18.41	651,616	13.11
1410	預付款項	51,129	0.92	13,633	0.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33	0.00	7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5,561	62.98	3,062,800	61.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409	2.5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36,335	0.7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42,847	9.81	552,749	11.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896,068	16.19	886,766	17.8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62,148	6.55	364,297	7.3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2,348	0.22	15,713	0.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2,277	0.22	15,265	0.3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50	0.08	3,722	0.07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73	0.48	23,779	0.4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39,956	0.7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18	9,748	0.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8,624	37.02	1,908,374	38.39
1xxx	資產總計	\$ 5,534,185	100.00	\$ 4,971,1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780,000	14.09	\$ 666,077	13.4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469	0.00	1,892	0.04
2130	合約負債		101,270	1.83	—	—
2170	應付帳款		1,058,415	19.13	760,117	15.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5,939	5.17	262,791	5.2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六)	—	—	42,814	0.8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7,218	2.84	143,266	2.8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410	0.42	3,278	0.06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22	12,100	0.24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92,351	1.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7	0.02	356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9,688	43.72	1,985,042	39.93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74,220	3.15	174,220	3.5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03,484	1.87	120,831	2.44
2645	存入保證金		3,182	0.06	3,089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886	5.08	298,140	6.00
2xxx	負債總計		2,700,574	48.80	2,283,182	45.93
	業主權益	(六)				
3100	股本		2,010,670	36.33	2,010,670	40.45
3200	資本公積		65,429	1.18	62,480	1.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89	1.46	69,398	1.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797	8.20	454,600	9.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325	4.51	137,529	2.7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4,111	14.17	661,527	13.31
3400	其他權益		15,017	0.27	(5,069)	(0.10)
3500	庫藏股票		(41,616)	(0.75)	(41,616)	(0.84)
3XXX	權益總計		2,833,611	51.20	2,687,992	54.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4,185	100.00	\$4,971,1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山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4,179,791	100.00	\$ 3,612,0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545,875	84.83	3,161,520	87.53
5900	營業毛利		633,916	15.17	450,521	12.4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700	0.02	1,390	0.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3,216	15.15	449,131	12.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14,816	5.14	170,314	4.72
6200	管理費用	(七)	114,641	2.74	102,395	2.83
6300	研發費用	(七)	87,685	2.10	80,953	2.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06	0.3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248	10.32	353,662	9.79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993	0.06
6900	營業利益		201,968	4.83	97,462	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3,021	0.55	23,550	0.6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698	0.26	(29,213)	(0.81)
7050	財務成本	(六)	(9,003)	(0.21)	(9,223)	(0.2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23,597	0.56	43,980	1.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13	1.16	29,094	0.81
7900	稅前淨利		250,281	5.99	126,556	3.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4,373	0.82	10,643	0.30
8200	本期淨利		215,908	5.17	115,913	3.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3,339	0.08	294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60)	(0.1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56)	(0.25)	(2,182)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	—	(50)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	(0.03)	(1,192)	(0.0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	0.0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5)	(0.02)	90	0.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042)	(0.38)	(3,019)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866	4.79	\$ 112,894	3.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61,299	\$ 59,264	\$ 455,403	\$ 133,419	\$ (3,825)	\$ -	\$ (163)	\$ (41,616)	\$ 2,674,45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134	-	(10,13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534)	-	-	-	-	(100,534)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115,913	-	-	-	-	115,913
106 年度淨利	-	-	-	-	-	(1,938)	(1,481)	-	400	-	(3,019)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975	(1,481)	-	400	-	112,894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81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803)	8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2,010,670	62,480	69,398	454,600	137,529	(5,306)	-	237	(41,616)	2,687,992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	-	4,051	-	39,524	(237)	-	43,33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1,067	2,010,670	62,480	69,398	454,600	141,580	(5,306)	39,524	-	(41,616)	2,731,33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591	-	(11,5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534)	-	-	-	-	(100,534)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215,908	-	-	-	-	215,908
107 年度淨利	-	-	-	-	-	3,159	(1,965)	(17,236)	-	-	(16,042)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067	(1,965)	(17,236)	-	-	199,866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8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182	-	-	-	-	-	-	-	104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04	-	-	-	-	-	-	-	1,663
因受贈贈與產生	-	-	1,66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65,429	\$ 80,989	\$ 453,797	\$ 249,325	\$ (7,271)	\$ 22,288	\$ -	\$ (41,616)	\$ 2,833,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281	\$ 126,5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54	29,446
攤銷費用	4,129	4,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	14,106	(1,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4,034)	3,353
利息費用	9,003	9,223
利息收入	(3,149)	(1,606)
股利收入	(880)	(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597)	(43,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00)	(14)
投資損失	3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0	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87,037)	—
應收票據增加	(23,247)	(4,63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209)	—
應收帳款減少	36,689	248,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492)	13,45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0,0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945	(6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4	(58,397)
存貨增加	(367,060)	(27,7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96)	21,2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2,611	(2,873)
合約負債減少	(33,895)	—
應付帳款增加	298,298	68,68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148	59,21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7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089	30,944
預收款項增加	—	31,8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1	(726)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008)	(13,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22)	483,257
支付所得稅	(11,253)	(11,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75)	472,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3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07)	(38,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14
取得無形資產	(764)	(5,3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8)	2,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4)	14,6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56)	—
收取之利息	682	227
收取之現金股利	68,437	45,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890)	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657,640	3,065,508
償還短期借款	(3,543,717)	(3,316,2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3)
支付之利息	(9,140)	(9,019)
發放現金股利	(100,534)	(100,534)
其他籌資活動	1,6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5	(360,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60)	118,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550	241,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990	\$ 360,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 收入認列。

由於亞力電機集團之收入包含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製造、建造及安裝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抽核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亞力電機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807,34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1.69%，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可能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亞力電機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呆帳沖銷情形，以確

認呆帳提列比例及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之未收回原因及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111 仟元及 275,9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9%及 5.3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81 仟元及 30,7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4.60%及 27.05%。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

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依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金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88,405	6.81	\$ 527,634	10.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557	0.1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	—	4,922	0.10
1140	合約資產	291,256	5.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3,084	1.28	49,270	0.9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6,209	0.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742,286	30.55	1,783,732	34.6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65,062	1.14	39,706	0.7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	—	—	104,302	2.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8,762	0.15	51,974	1.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4	0.02	10	0.00
1310	存貨 (四)、(六)	1,101,389	19.31	759,938	14.75
1410	預付款項	52,111	0.91	16,555	0.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258	0.00	85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7,583	65.54	3,338,901	64.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24,695	3.9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92,113	1.7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60,141	4.56	280,483	5.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05,520	17.63	982,749	19.0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62,148	6.35	381,130	7.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6,072	0.28	21,346	0.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3,804	0.24	16,081	0.3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50	0.07	3,722	0.07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11	0.48	24,163	0.4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2,058	0.04	1,687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	39,956	0.70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17	9,748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5,403	34.46	1,813,222	35.18
1xxx	資產總計	\$ 5,702,986	100.00	\$ 5,152,12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1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4,276,436	100.00	\$ 3,784,2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609,636	84.41	3,228,735	85.32
5900	營業毛利		666,800	15.59	555,559	14.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729	0.01	1,360	0.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071	15.58	554,199	14.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38,237	5.57	201,915	5.34
6200	管理費用	(七)	144,263	3.37	141,275	3.73
6300	研發費用		99,941	2.34	95,503	2.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03	0.3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444	11.61	438,693	11.59
6900	營業利益		169,627	3.97	115,506	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9,198	0.68	22,869	0.6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103	0.24	(28,055)	(0.74)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351)	(0.27)	(11,448)	(0.3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46,837	1.10	31,411	0.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87	1.75	14,777	0.39
7900	稅前淨利		244,414	5.72	130,283	3.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3,952	0.80	13,299	0.35
8200	本期淨利		210,462	4.92	116,984	3.0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3,391	0.08	(258)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21,291)	(0.50)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5)	(0.00)	(1,523)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70)	(0.00)	(111)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1)	(0.05)	(1,610)	(0.0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	—	401	0.0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	(675)	(0.01)	(282)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721)	(0.48)	(3,383)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41	4.44	\$ 113,601	3.0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908	5.05	\$ 115,913	3.06
8620	非控制權益		(5,446)	(0.13)	1,071	0.03
			\$ 210,462	4.92	\$ 116,984	3.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866	4.68	\$ 112,894	2.9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25)	(0.24)	707	0.02
			\$ 189,741	4.44	\$ 113,601	3.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1.09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本 額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1,067	\$2,010,670	\$ 61,299	\$ 59,264	\$ 455,403	\$ 133,419	\$ (3,825)	\$ -	\$ -	\$ (163)	\$ 2,674,451	\$ 52,311	\$ 2,726,762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4	-	(10,134)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100,534)	-	-	-	-	(100,534)	-	(100,534)
106 年度 淨利	-	-	-	-	-	115,913	-	-	-	-	115,913	1,071	116,984
106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8)	(1,481)	-	400	-	(3,019)	(364)	(3,383)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975	(1,481)	-	400	-	112,894	707	113,6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03)	(1,003)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81	1	1,18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1,067	2,010,670	62,480	69,398	454,600	137,529	(5,306)	-	237	(41,616)	2,687,992	52,016	2,740,008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	-	4,051	-	39,524	(237)	-	43,338	12,350	55,68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01,067	2,010,670	62,480	69,398	454,600	141,580	(5,306)	39,524	-	(41,616)	2,731,330	64,366	2,795,696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91	-	(11,591)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100,534)	-	-	-	-	(100,534)	-	(100,534)
107 年度 淨利	-	-	-	-	-	215,908	-	-	-	-	215,908	(5,446)	210,462
107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9	(1,965)	(17,236)	-	-	(16,042)	(4,679)	(20,721)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067	(1,965)	(17,236)	-	-	199,866	(10,125)	189,7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18)	(41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82	1	1,183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04	4,796	4,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	-	-	-	-	-	-	-	1,663	-	1,6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1,067	\$2,010,670	\$ 65,429	\$ 80,989	\$ 453,797	\$ 249,325	\$ (7,271)	\$ 22,288	\$ -	\$ (41,616)	\$ 2,833,611	\$ 58,620	\$ 2,892,2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14	130,2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85	33,105
攤提費用	6,258	6,6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4,003	3,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4,034)	3,353
利息費用	11,351	11,448
利息收入	(2,055)	(567)
股利收入	(5,349)	(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837)	(31,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45)	(9)
投資淨益	(14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9	1,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86,954)	—
應收票據增加	(23,957)	(5,58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209)	—
應收帳款減少	26,929	248,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356)	(21,56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6,7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813	16,526
存貨增加	(341,298)	(55,1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91)	25,8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5	(6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9)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2,611	(2,873)
合約負債減少	(30,58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827)	35,420
應付帳款增加	274,356	96,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116	77,91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6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	37,824
預收款項增加	—	29,296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6	(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220)	(13,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083)	616,511
支付所得稅	(14,277)	(13,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60)	60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7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68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4,97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35)	(40,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1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6,862)
取得無形資產	(984)	(5,9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8)	2,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48)	14,7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56)	—
收取之利息	1,352	567
收取之現金股利	70,849	40,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67)	(16,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367,640	3,784,931
償還短期借款	(4,190,717)	(4,091,6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3)
支付之利息	(11,466)	(11,283)
發放現金股利	(99,771)	(100,356)
其他籌資活動	1,6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42	(418,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4)	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229)	168,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634	359,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405	\$ 527,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東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5,908,604 元，擬具盈餘分配如下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03,948
加:IFRS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4,051,07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55,021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3,244
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58,529
本期稅後淨利	215,908,604
小計	249,325,39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21,590,86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27,734,5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140,746,90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60,320,100
合計	201,067,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67,5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320,1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32,010 股。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本手冊第 34~43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 使用權資產。</u> <u>(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 衍生性商品。</u> <u>(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 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未修正部分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股份受讓)者。 【未修正部分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未修正部分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未修正部分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七條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	第七條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未修正部分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5. 前1至3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之(四)/1./<u>(4)</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未修正部分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5. 前1至3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四)/1./<u>(5)</u>/E.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未修正部分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u>國內</u>公債。	【未修正部分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般金融債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修正部分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修正部分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未修正部分略】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未修正部分略】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四)/1./ (4)/<u>第二</u>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之(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未修正部分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性。 6. 依本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四)/1./ (4)/E.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之(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未修正部分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未修正部分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依(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未修正部分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二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七條 【未修正部分略】 <u>本公司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七條 【未修正部分略】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第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未修正部分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第十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未修正部分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第十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未修正部分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未修正部分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依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第卅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未修正部分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未修正部分略】	第卅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未修正部分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未修正部分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附錄

附錄一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基準日：108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文	610,808	610,808
副董事長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5,893,838	5,893,838
董 事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振通	3,597,000	3,597,000
董 事	陳明生	8,064,792	8,064,792
董 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文業	5,957,624	5,957,624
董 事	鄭朝彬	365,995	365,995
董 事	卓淑姬	2,123,443	2,096,443
董 事	陳子恭	1,000	930,000
董 事	羅水龍	1,621,000	1,621,000
董 事	陳文進	103,032	124,032
獨立董事	吳英秦	0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獨立董事	胡湘麒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8,338,532	29,261,53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01,067,013

附錄二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 年 6 月 1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股份。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廿二、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LIS ELECTRIC CO.,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2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六、分公司、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得按同業一般水準支領車馬費，員工支付薪津，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除總經理應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外，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八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

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董事長 李 文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10,670,13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7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8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亞力電機

ALLIS ELECTRIC CO.,LTD.